

清雲科技大學《教學卓越期刊》論文撰述體例

*本刊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撰述體例

一、格式

- (一)、來稿請以橫式撰寫，務請電腦打字處理，行間距離請勿過小。
- (二)、來稿每篇以二萬字為原則。
- (三)、來稿首頁須載有
 - 1.論文題目
 - 2.作者姓名
 - 3.任職機構作者如不祇一位，請在作者姓名與任職機構之右上角加註*，**，***等對應符號，以便辨識。任職機構請寫正式名稱，分就每位作者書明所屬學校、系所或研究單位。
 - 4.通訊地址及電話。
 - 5.頁首短題（**running head**）以不超過十五個字為原則。
- (四)、來稿次頁為論文摘要，限 500 字以內；並在摘要之後列明中文之關鍵詞彙（**Key words**）（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依筆劃順序排列。
- (五)、來稿本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最後則為英文摘要（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與關鍵詞彙。
- (六)、來稿的裝訂順序為首頁資料、中文摘要（及關鍵詞彙）、正文（及參考文獻或註釋）、末頁資料及圖表。圖表編號必須與正文中之編號一致。

二、標點符號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引號）用於平常引號、第三級引號；『』（雙引號）用於第二級引號（即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名，如《資治通鑑》；〈〉用於論文及篇名，如〈《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淮南子·天文篇》。

三、子目

篇內各節，如子目繁多，請依子目次序標明。如子目簡單，請依次序自由選用，其次序為：壹、一、(一)、1、(1)、甲、(甲)。

四、分段與引文

- (一)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二) 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 (三) 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

五、註釋

- (一) 註釋採頁底註，每註另起一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順次排列。
- (二)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1)(102)。如在正文中，置於正文右上角，標點符號後。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如：

景德四年（1007），又下詔規定：

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⁶

（三）注釋內之引用文獻，可選下列二種方式之一。

1. 第一種方式：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第二次以後可用簡單方式。所謂全部出版資料，舉例如下：

（1）古籍須列書名、版本、卷數及頁數，如：

（6）《詩經》（藝文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一〈關雎〉頁5上。

（2）專著或注疏，須先列著者（或注家）姓名，次列書名、出版地點、出版書局、出版年份及頁數，如：

（4）董作賓：《甲骨年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15。

（3）如係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如係期刊，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如：

（12）蔡元培：〈論大學應設各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1935，第32卷，第1號，頁13-14。

（21）官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載佐伯富編：《宋史職官志索引》，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3。頁16-22。

2. 第二種方式：在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文獻出版年份及頁數，如：

現在看一看董先生（1954：27-34）與薛鳳生（1976：76-77）給中原音韻十九個韻部所擬測的韻母系統。

六、簡稱

可使用已經約定俗成的簡稱。然名稱若尚無約定俗成的簡稱，則第一次使用時須用全稱。

七、製圖與圖片

（一）圖片面積不可過大，能清楚辨識內容即可。

（二）圖片須以黑色墨水筆細心繪於可加複製的白色描圖紙上。本刊亦刊登第一手或高水準圖形的照片。

（三）圖說包括標題與說明文字，皆置於圖形之下。圖紙背面以鉛筆輕寫作者姓名與圖形（照片）編號。

（四）圖說之符號與文字須以黑色墨水撰寫，字體不宜過大，應配合圖形之尺寸，然以能清楚辨識為限。

（五）放大的圖片應說明放大比例。

（六）圖頁裝訂在稿件最後部分。

八、製表

（一）表之製作，須在於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之。

（二）表須製於白紙上，配合正文加以編號，並書明表之標題。若有進一步的解釋，則可另作註記。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

（三）表中文字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須註

記全稱。

(四) 表頁裝訂在稿件最後部分。

九、誌謝

誌謝詞應另起一頁，置於正文及註解之後、參考文獻之前，及末頁資料及圖表之前。謝詞應力求簡短扼要。若要註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時，請置於誌謝。

十、參考文獻

不以註釋方式引用文獻書目之完整出版資料者，須在全篇論文之後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出版資料。

各類文獻之寫法如下：

(一) 中文專書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1963。

狄白瑞 (de Bary, W.T.)：《中國的自由傳統》(李弘祺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

(二) 中文論文

鄒文海：〈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東海學報》，1963，5(1)，頁 109-125。

梁文榮，麥朝成：〈可變規模報酬與設立免稅區的經濟效果〉，《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1987，17(2)，頁 101-129。

孫得雄：〈台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載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邱錦榮：〈福斯塔四論〉，台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林衡道：〈台灣的民間傳說〉，漢學研究中心主辦「民間文學國際研討會」(台北市)宣讀之論文，1989。

(三) 英文專書與論文：寫法或形式見英文稿約。

(四) 徵引報紙文章：須列明作者姓名、篇名、報名、出版地、出版時、版(頁)次，如：張其昀：〈中國的領空〉，《申報月刊》創刊號，上海，1932，頁 23-49。〈王之春覆武晶張宮保電〉，《華字日報》，香港，1905年1月20日(光緒30年12月15日)，版1。

(五) 徵引檔案文件：須列明作者名稱、時間、檔案名稱、收藏機構、類號、文件性質，如：〈農工商部收漢冶萍鐵廠公司總函〉(光緒34年2月18日)，《農工商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06-27-15，毛筆原

件。

(六) 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七) 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需用「排印中」字樣表示，置於刊載期刊或書名之後。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須在正文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十一、校正與抽印

(一) 論文排妥後即寄請作者校正，務請細心從事（特別是圖表與公式）。若有錯誤，請在校稿上改正，校畢即儘速連同原稿擲還。

(二) 來稿一經採用刊登，即致送作者當期學報一本及抽印本二十五份。

十二、來稿請務必清晰以雙列距 (double space) 打印在 A4 紙上。

十三、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關及職稱），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連絡資料。

十四、所有論文均須附 300 字以內之中文與英文摘要並加關鍵詞 (Key Words)。

十五、附表須同時以中文或英文述明題意，置於表首，附圖須墨繪在 A4 白紙上，且縮小後（約 60%）仍清晰可辨，並同時以中文或英文敘述圖意於下方。

單位須用 SI 制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請另附原圖)

十六、中文譯名請參考教育部公布之命名原則及學術研究約定俗成之名詞翻譯。第一次在文章中出現的專有名詞請附英文名稱。

十七、當文章內需引證文獻時，請在右上方標示註腳數字，並依序標列於參考文獻中，參考文獻請註明作者姓名、期刊或書名、出版年份、卷數或版數及頁數。如：

(1) 陳志鴻; 王心心 化學, 1989, 47, 40.

(2) Zen, J.-M.; Tang, J.-S. Anal. Chem. 1995, 67, 1892.

(3) Yang, T.-K.; Shen, C.-Y. Encyclopedia of Reagents for Organic Synthesis, Hohn Willy, 1995.

(4) Chan, A. S. C.; Laneman, S. A. 1993, U.S. Patent 5, 198, 561.

稿件若無法使用粗體及斜體方式打字者，而文中須使用粗體及斜體字形時，請於粗體字下加註 "(double underline)"; 斜體字下則加註 "

(underline)"。如：

陳志鴻; 王心心 化學, 1989, 47, 40.